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莲不罚决〔2025〕000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于2025年03月06日对你单位违法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，在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过程中，未对受托方[REDACTED]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台账；支付处置费用的票据；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；现场照片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污泥检测报告；论证报告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九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；”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法定罚款下限：100000元，法定罚款上限：1000000元。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：1、违法行为类型：涉及数量20吨以上的（31%-40%），裁定为：40%；2、一年内违法次数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），裁定为：5%；3、是否完成整改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（0%），裁定为：0%；4、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：配合检查的（0%）裁定为：0%；5、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（0%）裁定为：0%；代入公式计算： $450000 \text{ 元} = (40\% + 5\% + 0\% + 0\% + 0\%) \times 1000000 \text{ 元}$ ，即处罚金额为450000元。

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，积极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对工业固体废物（污泥）进行危害成分检测以及污泥处置合规性论证，污泥处置措施符合环保手续中要求的污泥脱水后回填城市大坑造田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因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处罚。本机关已于2025年5月27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单位于2025年5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，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，听证权利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 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今后加强企业管理，全面落实你单位生态环境领域各项法律法规的责任要求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 5月 30日